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豪爵工

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编制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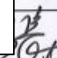
码9144
境影响
无该条
环境影
有限公
息真实
告书（
格证书
BH0009
李双双
全职人
响报告
境影响

环
定，
次在
工业
信
报
资
号
、
位
境影
环



打印编号: 17041849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签字
张力	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签字
李双双	建设项目 析、		李双双
张力	主要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新增熔炉扩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法

2024 年 5 月 23 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新增熔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

法定代



2024年5月23日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

zed
Protection
China

管理号:
File No.

Issued on



用期 7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264810
参保起止时间			种
202306	-	202405	失业
截止			12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20 11: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03111165
参保起止			种
202401	-		失业
截止			5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23 16:11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5-11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1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5-10~2025-05-0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

设立信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驰环营业执照.jpg
章程	驰环章程.pdf

关联单位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8**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138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5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张力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30~2024-10-29

信用记录

2023-10-30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

基本情况

注册信息

编制的环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单位:本)

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235 本

报告书	17
报告表	21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累计 63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61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单
1	广东省郁南县食品...	r3gvr1	报告书	10--018屠宰及肉...	郁南县连滩镇人民...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2	江门市瑞泰灯饰有...	a3dn57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瑞泰灯饰有...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李双双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30~2024-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

注册信息

编制的环境影响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9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
1	江门市瑞奇灯饰有...	a3do57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瑞奇灯饰有...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2	江门市久盛科技有...	v2n19c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江门市久盛科技有...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区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企业所在区域重点管控单元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企业所在区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单元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企业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单元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企业所在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敏感保护目标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4 项目四至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土地登记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铝灰渣危废处置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除尘灰危废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例行监测数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新增熔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 1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 分 25.971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9.1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78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5.8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现场设备已经完成安装, 待环保手续完善后调试、投入正式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通过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比对，企业所属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范围。企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为天沙河、西江。天沙河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西江水质目标为II类水体。

②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③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企业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

④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地下水属于III类区。

⑤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2005-2020），企业在所在区域属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企业所在区块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企业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企业所属行业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政策；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采矿、取土、挖砂、采石行为；选址不涉及湿地、人工林地、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选址不属于	符合

	<p>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p>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企业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已是行业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增加一台 3.5t 熔炉。</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企业使用天然气以及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企业不涉 3-1、3-2、3-3、3-4、3-5、3-6 的要求；企业并未向农用地排放污水、污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p> <p>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p>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企业不涉及土地类型的变更；经现场调查，企业厂房已做好防渗措施。	符合

	<p>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p> <p>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企业用地登记证书，企业用地类型有工业用地（江国用 2010 第 10709 号、江国用 2012 第 102735 号、江国用 2013 第 100231 号、江国用 2012 第 104106 号）、城镇住宅用地（江国用 2014 第 120647 号）。城镇住宅用地主要是大长江花苑，为住宅楼，提供给员工居住；生产设施均建设在工业用地上（江国用 2012 第 102735 号）。企业用地类型符合相关要求。</p> <p>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p> <p>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等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熔炼、熔化、焙（煨）烧、加热、干馏、气化等的热工设备，包括熔炼炉、熔炉、焙（煨）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p> <p>根据方案重点任务：</p>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p>			

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新增一台熔炉，不新增占地，新增的熔炉属于工业炉窑。本项目熔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依托原设施（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15m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本项目熔炉熔化铝锭，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严格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车间采用封闭性门窗，生产时关闭。因此，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具有相符性。

6、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相符性分析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证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间、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一台熔炉，不改变现有规模，熔炉使用天然气，废气依托原设施（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15m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且本项目严格按照《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车间采用封闭性门窗，生产时关闭。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要求具有相符性。

7、与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1-3与粤环函(2019)1112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按照“属地负责、行业监管、分级管控”的要求，建立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按照环大气(2019)56号文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执行，其他地区按照非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执行。 到2020年，建立并完善全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涉工业炉窑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熔炉使用天然气，依托原设施（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15m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	符合
明确重点监管对象	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2)、金属制品业(C33)等行业为主，重点涉及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陶瓷、石灰石音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	本项目工业窑炉依托现有环保治理设施治理产生的废气，以达到达标排放的目标；同时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符合

	制品、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钢铁、钢压延加工等行业企业。加强对熔炼炉、加热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8炉窑有组织排放控制，以及涉工业炉窑企业的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	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指引》，对我省工业炉窑实行ABC三级分类。树立A级工业炉窑企业为行业标杆，采取多种激励措施引导B级工业炉窑企业升级改造。大力推动C级工业炉窑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实现转型升级。	本项目涉及炉窑，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树立A级工业炉窑企业为行业标杆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表面，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要求：“稳步推进铝型材等有色金属冶炼和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各地要结合产业结构、用地结构和当地天然气事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加强对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企业达标情况的监管。未使用清洁能源的企业不得定为A级或B级。”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熔炉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依托原设施（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15m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总量不发生改变；本项目炉窑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树立A级工业炉窑企业为行业标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文件的要求。

9、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

文件规定：“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钜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炉；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项目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制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使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且项目熔炉能源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不使用淘汰的生产装备。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本项目熔炉燃料为天然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废气依托原设施（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15m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

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熔炉燃料为天然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废气依托原设施（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15m 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概况</p> <p>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原名江门华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改为豪爵工业有限公司。企业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宏达工业区，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619167°、东经 113.058889°），主要从事摩托车发动机的生产，产品主要供应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台摩托发动机。</p> <p>企业主体项目于 1997 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97）第 250 号获得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于 2000 年 5 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此后企业分别进行了废水技改工程（江环审[2009]54 号）、锅炉建设工程（蓬环审[2018]8 号）、废气治理工程（登记表 201944070300000097），并各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20 年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0617970912C001X，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为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了解企业现状实际建设情况，2023 年 6 月豪爵工业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豪爵工业有限公司现状排污评估报告》并已备案。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0617970912C001X。</p> <p>压铸生产线目前共 2 台熔炉，容量分别为 1.5t、2.5t，为减少现有熔炉生产负担以及稳定熔炉检修时项目生产产能，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78 万元，不改变现有生产规模，在压铸车间内新增一台容量为 3.5t 的熔炉，与现有熔炉交替使用。本项目只涉及熔炉的建设，其他生产环节、生产规模等情况不变，因此本环评仅对涉及新建熔炉建设部分进行评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86147m²。本项目新建 1 台 3.5t/h 熔炉，其余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不变。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p>
------	---

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建设，项目扩建前后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原有项目内容	改造内容	改造后内容
1	主体工程	机加、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 23400m ² ，内部划分为内部分为机加工区、发动机组装区、发动机测试区、空压机房等	无变化	建筑面积 23400m ² ，内部划分为内部分为机加工区、发动机组装区、发动机测试区、空压机房等
		涂装车间	建筑面积 2304m ² ，内部划分为前处理线、涂装线等	无变化	建筑面积 2304m ² ，内部划分为前处理线、涂装线等
		压铸车间	建筑面积 7776m ² ，分为熔化、压铸、抛丸、半自动钎化线等。压铸线设有 1.5t、2.5t 熔炉	扩建一台 3.5t 熔炉	建筑面积 7776m ² ，分为熔化、压铸、抛丸、半自动钎化线等。压铸线设有 1.5t、2.5t 熔炉、3.5t 熔炉
2	储运工程	配件库房	建筑面积 9023.4 m ²	无变化	建筑面积 9023.4 m ²
		危险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384.22m ²	无变化	建筑面积 384.22m ²
		厂外运输	依托公路网，利用汽车运输	无变化	依托公路网，利用汽车运输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食堂	建筑面积 9060m ²	无变化	建筑面积 9060m ²
4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产、生活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DW001 排放，厂区雨水经 DW002~DW003 排放	无变化	生产、生活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DW001 排放，厂区雨水经 DW002~DW003 排放
		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市政供电
		供热	厂内设有 1 个燃气锅炉，规模为 1t/h，用于脱脂槽液加热使用	无变化	厂内设有 1 个燃气锅炉，规模为 1t/h，用于脱脂槽液加热使用
5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分质分类处理，低浓度废水和高浓度废水各自采用物化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后，进入综合调节池，经厌氧、好氧、砂滤等工艺进一步处理后由 DW001 排水口排放；雨水由 DW002、DW003 排水口排放。	无变化	废水分质分类处理，低浓度废水和高浓度废水各自采用物化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后，进入综合调节池，经厌氧、好氧、砂滤等工艺进一步处理后由 DW001 排水口排放；雨水由 DW002、DW003 排水口排放。
		废气	涂装废气收集后经 RTO 处理后由 DA001	无变化	涂装废气收集后经 RTO 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口排放;熔化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和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3 排放口排放;抛丸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4 排放口排放;锅炉废气由 DA005 排放;时效炉废气由 DA006;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DA007 和 DA008 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口排放;熔化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和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3 排放口排放;抛丸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4 排放口排放;锅炉废气由 DA005 排放;时效炉废气由 DA006;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DA007 和 DA008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	无变化	隔声、消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暂存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危险废物种类较多,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70m ² 。	无变化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危险废物种类较多,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70m ² 。

3、原辅材料消耗

为减少现有熔炉生产负担以及稳定熔炉检修时项目生产产能,本项目新增一台熔炉,与现有熔炉交替使用,不改变现有生产规模,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不变。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铝锭	t/a	5500	5500	0	熔化工序
2	天然气	万 m ³	102.3	102.3	0	燃料
3	打渣剂	t/a	18	18	0	扒渣
4	氢氧化钠	t/a	0.6	0.6	0	废气处理

4、产品方案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不发生变化,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摩托发动机	300 万台/年

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下：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1	3.5T/h 熔炉	台	0	1	1	+1
2	1.5T/h 熔炉	台	1	0	1	0
3	2.5T/h 熔炉	台	1	0	1	0

3.5T/h 熔炉设备型号：MH II -T6000/3500 G SPECIAL，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约 100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0.25h，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扩建一台锅炉，故不影响生产用水量。

(2) 排水

全厂废水分质分类处理，低浓度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预处理清洗废水、锆化废水、锆化线清洗废水浸渗废水、熔化喷淋塔废水等）和高浓度废水（脱模废水、机加工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等）各自采用物化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混凝+沉淀）进行预处理后，进入综合调节池，经厌氧、好氧、砂滤等工艺进一步处理后由 DW001 排水口排放；雨水由 DW002、DW003 排水口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熔化喷淋废水，经自建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4)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企业现有配电间供电。

(5) 用气

项目熔炉使用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8、平面布置

根据《豪爵工业有限公司现状排污评估报告》，2022年压铸生产线共有3台熔炉，容量分别为1.3t、1.5t、2.5t，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均通过管道抽风集气后通过一套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循环水量为25m³/h）+15m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进行现状排污评估时1.3t熔炉早已拆除，仅1.5t、2.5t熔炉工作运行，目前尚有闲置区域。本项目拟在已拆除熔炉的位置增加一台3.5t熔炉，建成后接入废气收集管道，接入现有环保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铝锭	→ [投料]		
天然气	→ [熔化]	----->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熔炉
惰性气体	→ [除杂、除气]		
	↓ 熔液		
打渣剂	→ [扒渣]	-----> 铝灰渣	
	↓ 铝液		

图 2-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新建熔炉与现有熔炉交替使用，不改变其生产规模。主要对铝合金进行熔化以便于后续压铸工序。

工艺流程主要为：来料后对铝合金锭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退回厂家。将铝合金锭合格品送入熔炉中。熔炉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热量将铝锭溶解成铝液。熔炉侧壁烧嘴喷入天然气，在炉膛内燃烧，热量通过炉壁反射作用加热炉料，熔池温度和炉膛温度保持在680~750℃。在熔化的过程中，加入惰性气体，实现铝液的除杂、除气。在除气调质过程完成后，人工打开炉门从炉门开口处扒渣。首先在熔液表面撒入打渣剂。由于打渣剂具有良好的捕渣性能，撒于金属液表面时，能在高温作用下膨胀而形成粘稠的多孔结构的活性材料，与浮渣充分接触后，可吸附金属液附近的氧化夹渣，并形成一层薄壳，呈干性，起到集渣的效果，易于扒除，使得铝和渣彻底分离。

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燃烧废气、熔化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DA003
废水	喷淋废水	SS	计入低浓度废水收集池（TW00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退回厂家
	扒渣	铝灰渣	分类收集至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除尘灰	
	维修	耐火材料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金属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主体项目于 1997 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97）第 250 号获得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于 2000 年 5 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此后企业分别进行了废水技改工程（江环审[2009]54 号）、锅炉建设工程（蓬环审[2018]8 号）、废气治理工程（登记表 201944070300000097），并各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20 年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0617970912C001X，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为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了解企业现状实际建设情况，2023 年 6 月豪爵工业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豪爵工业有限公司现状排污评估报告》并已备案。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0617970912C001X。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熔炉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热量将铝锭溶解成铝液。熔炉侧壁烧嘴喷入天然气，在炉膛内燃烧，热量通过炉壁反射作用加热炉料，熔池温度和炉膛温度保持在 680~750℃。

3、原有项目污染源回顾性分析

根据《豪爵工业有限公司现状排污评估报告》，2022 年压铸生产线共有 3 台熔炉，容量分别为 1.3t、1.5t、2.5t，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均通过管道抽风集气后通过一套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25m³/h）+15m 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进行现状排污评估时 1.3t 熔炉早已拆除，仅 1.5t、2.5t

熔炉工作运行。废气治理过程中除尘灰暂存危废间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喷淋废水经自建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综合排口 DW001 排放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熔炉扒渣产生的铝渣灰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广东湛美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1) 厂区废气排放形式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共设置 8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DA008。根据前文对企业废气排放源的分析，结合现状报告以及现状调查的结果，各废气排放形式及其对应的排放口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企业废气污染源排放形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气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G1-1	熔化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3
G1-2	铸造废气	颗粒物、VOCs	无组织	/
G1-3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4
G1-4	时效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6
G1-5	清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G2-1	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DA001
G2-2	喷漆烘干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G2-3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5
G2-4	半自动铅化线烘干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无组织	/
G2-5	水切炉烘干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无组织	/
G3-1	机加工废气	油雾	无组织	/
G3-2	淬火废气	油雾	无组织	/
G4-1	测试废气	CO、NO、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G5-1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DA007、DA008
G5-2	污水处理废气	恶臭气体	有组织	DA002
G5-3	危险废物暂存间	VOCs	有组织	DA001
G5-4	打包废气	VOCs	有组织	DA001

(2) 厂区废水类型及排放去向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共设有 3 个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1~DW003。DW001 为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2、DW003 为雨水排放口。企业废水最终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各废水产生源排放去向、预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2-7 企业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性	污染治理设施			经处理后排水去向	排放口编号及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W1-1	脱模废水	高浓度废水收集池	间断	TW001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	气浮+混凝+沉淀	综合废水集水池	/
W2-1	脱脂废水	低浓度废水收集池	间断	TW002	低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W2-2	表调废水		间断					
W2-3	预处理清洗废水		间断					
W2-4	表调废水		间断					
W2-5	锆化废水		间断					
W2-6	锆化线清洗废水		间断					
W3-1	浸渗废水		间断					
W3-2	机加工废水	高浓度废水收集池	间断	TW001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	气浮+混凝+沉淀		
W4-1	浓水	雨水沟	间断	/	/	/	/	DW002~DW003
W4-2	生活废水	隔油池	间断	TW004	隔油池	隔油	综合废水集水池	/
W4-3	喷漆喷淋废水	高浓度废水收集池	间断	TW001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	气浮+混凝+沉淀	综合废水收集池	/
W4-4	熔化喷淋塔废水	低浓度废水收集池	间断	TW002	低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综合废水收集池	
/	综合废水		连续	TW004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厌氧+好氧+砂滤	市政管网	DW001 厂区排放口

(3) 铝锭熔化工序现有污染源核算

①熔化废气排放情况

表 2-8 企业排气筒设置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DA003	熔炉废气排放口

企业设有熔炉废气排放口 1 个，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根据豪爵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检测报告（详见附件），相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9 熔炉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2023 年第二季度	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SO ₂	ND	100
NO _x	ND	400
颗粒物	1.2	30
烟气黑度	0	/

由上表可以看出，熔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炉-燃气炉排放限值的要求。

现有排污量核算

根据 2022 年例行检测结果，参考排污许可的核算方法，核算其排污量详见下表。

表 2-10 DA003 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平均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t/a)
DA003	颗粒物	12465	7.85	4800	0.470
	SO ₂		3		0.179
	NO _x		17.5		1.047

②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喷淋废水经自建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综合排口 DW001 排放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根据豪爵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废水综合排放口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水口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BOD ₅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总锌	一年四次

表 2-8 废水综合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3 年 5 月	执行标准
1	pH	6.6	6~9
2	悬浮物	7	60
3	化学需氧量	44	16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50
5	氨氮	0.084	30
6	总氮	12.0	40
7	石油类	ND	4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74	20
9	总磷	0.06	2
10	氟化物	4.62	20
11	总锌	0.0347	2

由上表可以看出，企业废水综合排放口污染因子浓度能够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中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 相应的排放限值；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对于未检出的因子，根据其检出限也能得到相同的结论。

现有排污量核算

根据 2022 年四次季度例行监测数据，结合企业工业排水证许可浓度要求，对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的主要因子为 COD、氨氮、BOD₅、总氮、总磷。核算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2-12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前三年平均排放流量(m ³ /a)	排放量(t/a)
COD	22	83767 (229.5m ³ /d)	1.843
BOD ₅	5.7		0.477
氨氮	0.477		0.040
总氮	2.1		0.176
总磷	0.14		0.012

③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豪爵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 年第二季度		执行标准	
	昼	夜	昼	夜
东侧厂界	56	46	60	50
南侧厂界	57	46	60	50
西侧厂界	57	49	60	50
北侧厂界	55	47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的要求。

④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了处置协议，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按照要求和规范得到合理处置。

5、环保投诉情况

经调查企业近几年来不涉及环保投诉情况和环保督察案件。

6、现有环境问题

企业已采取了可行的废气、废水处理技术，危险废物暂存间按标准建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现场调查，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示。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除臭氧外，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和 PM 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排放其他污染物主要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根据《豪爵工业有限公司现状排污评估报告》中环境现状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E	N				
G1 凤山水岸	113.055396614	22.609115926	TSP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		

--	--	--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TSP	日均值	46~61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20.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统计 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一览表

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第四季度	
西江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由上表可以看出，西江沙尾、古猿洲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体要求；江咀断面考核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要求；天沙河白石考核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

	<p>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是须向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①项目熔化燃烧废气有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炉-燃气炉排放限值。</p> <p>②项目熔化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③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887 1380 1503"> <thead> <tr> <th>项目</th> <th>生产过程</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限值 (kg/h)</th> <th>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 rowspan="3">熔化燃烧</td> <td>二氧化硫</td> <td>100</td> <td>--</td> <td rowspan="3">熔炉 废气 排放 口 DA00 3</td> <td rowspan="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炉-燃气炉排放限值</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400</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厂区无组织</td> <td rowspan="3">熔化燃烧</td> <td>二氧化硫</td> <td>0.4</td> <td>--</td> <td rowspan="3">厂房 外无 组织 监控 点</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12</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r> <tr> <td></td> <td>厂区内</td> <td>颗粒物</td> <td>5</td> <td>1h</td> <td></td> <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td> </tr> </tbody> </table> <p>注：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低于 15m，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若高度达不到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熔化喷淋废水经自建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p> <p>企业废水总排口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中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p>	项目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熔化燃烧	二氧化硫	100	--	熔炉 废气 排放 口 DA00 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炉-燃气炉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400	--	颗粒物	30	--	厂区无组织	熔化燃烧	二氧化硫	0.4	--	厂房 外无 组织 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氮氧化物	0.12	--	颗粒物	1.0	--		厂区内	颗粒物	5	1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项目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熔化燃烧	二氧化硫	100	--	熔炉 废气 排放 口 DA00 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炉-燃气炉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400	--																																					
		颗粒物	30	--																																					
厂区无组织	熔化燃烧	二氧化硫	0.4	--	厂房 外无 组织 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氮氧化物	0.12	--																																					
		颗粒物	1.0	--																																					
	厂区内	颗粒物	5	1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 相应的排放限值；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DB44/1597-2015	DB44/26-200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	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悬浮物	60	400	180	60
3	化学需氧量	160	500	300	16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150	150
5	氨氮	30	/	30	30
6	总氮	40	/	40	40
7	石油类	4.0	20		4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		20
9	总磷	2.0	/	5	2
10	氟化物	20	20		20
11	总锌	2.0	5.0		2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和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水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涉及的水污染因子为SS，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经核算，本项目熔炉生产过程中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为0.206t/a。本项目新建熔炉与现有熔炉交替使用，不改变现有生产规模，本项目无需另行购买总量。</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中火材料以及废金属、除尘灰、铝灰渣均不属于重金属，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p> <p>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应严格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避免在每天 12:00~14:00、22:00~次日 6:00 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烟尘（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①燃烧废气</p> <p>本项目设置 1 台 3.5t/h 熔炉，类比现有熔炉消耗天然气用量 102.3 万 m³/a。项目配套低氮燃烧设施，燃烧器采用意大利 RIELLO 品牌（利雅路），属于国际领先低氮燃烧。本项目新增备熔炉不改变现有生产规模，故扩建后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不发生变化，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进行污染物技术，天然气的燃烧产污系数见下表 4-1，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燃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立方米-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立方米-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02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立方米-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86</td> </tr> </tbody> </table> <p>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p>	燃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187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002S	烟尘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286
燃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187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002S												
	烟尘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286												

本项目天然气为二类气，根据项目所用天然气（二类）含硫率不高于 100mg/m³，本项目天然气含硫率按最大值 100mg/m³ 进行核算，因此，SO₂ 的排放系数为 0.000002×100=0.0002kg/m³天然气。

表 4-2 天然气用量及产生情况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速率
102.3 万 m ³	氮氧化物	1.913t/a	0.311kg/h
	二氧化硫	0.205t/a	0.033kg/h
	烟尘（颗粒物）	0.293t/a	0.048kg/h

②熔化烟尘

本项目在熔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产排污系数表：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锌锭/铝锭的产污系数按 0.520kg/t-产品计算，本项目锌合金产量为 5500 吨/年，则熔化工序的烟尘产生量约为 2.86t/a。

收集治理措施

项目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均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DA003 高空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熔炉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喷淋塔的除尘效率为 85%。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本项目熔炉属于全密封设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故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收集效率取 90%。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熔炉	熔化	颗粒物	2.86	90%	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风量15000m ³ /h	有组织	0.019	0.003	0.209
						无组织	0.286	0.047	/
	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0.002	0.0003	0.021	
			无组织			0.029	0.005	/	
		SO ₂	有组织			1.722	0.280	18.66	
			无组织			0.191	0.031	/	

		NO _x	0.205			有组织	0.185	0.03	2
						无组织	0.021	0.003	/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SO ₂
DA003	熔炉废气排放口	113° 3' 21.96"	22° 37' 12.00"	15	0.6	14.74	40	6150	运行期间连续	NO _x	0.03
										颗粒物	0.0034
										SO ₂	0.280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228	0.0034	0.021
	二氧化硫	18.66	0.280	1.722
	氮氧化物	2	0.03	0.185
	颗粒物			0.021
	二氧化硫			1.722
	氮氧化物			0.185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熔化燃烧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029
		二氧化硫	/		0.4	0.191
		氮氧化物	/		0.12	0.021
厂界/厂区内	熔化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1h)	0.286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无组织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	-----	---------	---------	------------

		(t/a)	(t/a)	
1	颗粒物	0.021	0.315	0.336
2	二氧化硫	1.722	0.191	1.913
3	氮氧化物	0.185	0.021	0.206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2000-2010)中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 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4,核算结果为14.74m/s。因此,项目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2000-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2-9豪爵工业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检测报告可知,熔炉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熔炉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可行。

3、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8。

表4-5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3	颗粒物	0.0034	0.228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表1 金属熔化炉-燃气 炉排放限值	达标
	SO ₂	0.280	18.66	/	100		达标
	NO _x	0.03	2	/	400		达标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01-2022)的要求,其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3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氮氧化		1次/半年	

	物			
	二氧化硫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氮氧化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1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	/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5、非正常排放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废气处理设施开、停机、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当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会下降至0。本项目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

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熔炉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30.761	0.461	0.5	2	定期进行维修检测，出现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检修
			SO ₂	18.66	0.280			
			NO _x	2	0.03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熔化过程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以及采取低氮燃烧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污染物主要是 SS，经自建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塔储水量为 2t。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48t/a。根据上文分析，喷淋塔处理颗粒物的效率为 85%，则处理颗粒物的量为 0.1t/a (0.0042t/半月)，则 SS 产生浓度为 2100mg/L。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制 mg/L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t/d	处理效率%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喷淋废水	SS	物料衡算法	48	2100	0.1008	混凝+沉淀	450	99%	48	7	0.00034	60

排放浓度参照表 2-8 企业废水综合排放口实测检测数据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熔化喷淋废水	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低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 3' 27.14"	22° 37' 6.20"	8.376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SS	10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	-------	-------	--------------------------

			议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SS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中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1相应的排放限值;pH排放限值为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0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喷淋废水进入企业现有的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设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由于该厂废水排放种类较多，需分类别进行处理，整体设计思路为分流物化处理后再集中进入生化处理。根据表 2-8 可知，企业废水综合排放口污染因子浓度能够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中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 相应的排放限值;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废水处理系统由物化预处理和生化处理两部分组成。

(1) 预处理

高浓度废水主要有有机加、压铸废水。该类废水主要含有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等污染物质，COD 浓度非常高。采用破乳、气浮法，能有效将废水中的油脂类物质、总磷类大部分进行去除，经过物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进一步处理。

低浓度废水主要含有前处理漂洗水、涂装打磨废水、压铸废水。废水主要含有总磷、少量表面活性剂、脂类等物质，COD 浓度较低。低浓度废水经提升设备

输送至混凝沉淀池反应格中，依次投加烧碱、PAC、PAM 进行混凝除去部分污染物，经过物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进一步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进入综合调节池。

(2) 生化处理

生化系统包括厌氧和好氧两个生化过程。生化系统的厌氧、好氧是两种不同的生态过程，在处理工艺中各自起着不同的作用，但又是一种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一种生态关系；当废水中 BOD 值较低，COD 值却高得多时，废水可生化性较低。这时大部分污染物在好氧条件下不易被生物分解，但在厌氧条件下可被水解酸化菌分解为小分子物质，从而使可生化性提高。生化系统的厌氧过程，将废水中的残留污染物质反硝化、断链、降解，使废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在缺氧的环境下，由兼性生物利用该有机污染物质作为电子受体或生长基质，进行同化呼吸、内源呼吸和增殖的生物代谢。

①水解酸化池

选用组合填料挂膜，在溶解氧小于 0.3mg/L 的条件下，进行缺氧水解酸化过程，菌群把长链、大分子、多糖物质断链分解为短链、小分子单糖物质。

②好氧处理

一级好氧处理采用传统的活性污泥法，利用废水中的好氧微生物进行培养，形成适于降解污染介质，具有良好活性的菌胶团。活性污泥法池出来的泥水混合物经过中间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沉淀污泥利用泵回流至污泥回用池，活化后污泥回流至生化系统，使系统具有良好的活性。

二级好氧处理采用改良的曝气生物滤池,利用填料作为微生物的存在介质，利用好氧微生物的特性利用废水有机物质进行新陈代谢,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

③沉淀

废水经生化系统处理后，流入斜管沉淀池，除去废水脱落的生物菌膜，出水经砂滤池过滤后在清水池储存。

(3) 污泥处理

污水前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排放到污泥浓缩池，经过浓缩后，通过隔膜泵输

送进入箱式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压滤机滤出液回流至原有调节池重新处理。

通过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HJ 1124-2020）表 A.5 的比较，企业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的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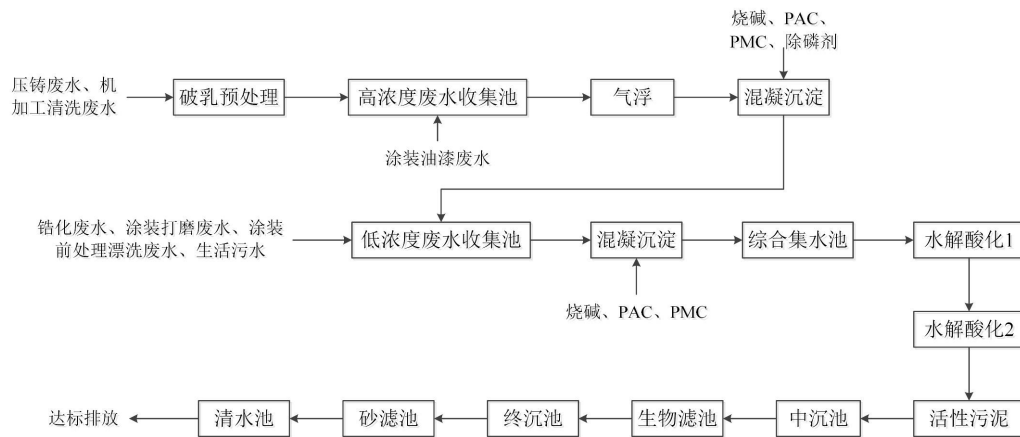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01-2020）要求，废水排放口最低检测频次及监测因子详见下表。

表 4-15 企业废水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 流量	1 次/年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中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 相应的排放限值；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4、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水质状况较好。

项目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1中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1相应的排放限值;pH排放限值为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因此,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喷淋废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新增一台熔炉,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为减少噪声,选购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运行期间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01-2022)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昼夜间监测各1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耐火材料以及废金属)、危险废物(除尘灰、铝灰渣),依托原有设施处理。

①耐火材料及废金属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耐火材料以及废金属约为3t/a。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除尘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水喷淋处理,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以及现状报告,产生量约为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中的 HW48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铝灰渣

扒渣后会有铝灰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以及现状报告，产生量约为 18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8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维修	耐火材料及非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	/	固体	/	3	袋装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危险废物	除尘灰	固体	T、R	12	袋装	资质单位处理	12	危废间
1	扒渣	铝灰渣	危险废物	铝灰渣	固体	R	180	袋装	资质单位处理	180	危废间

备注：T：毒性；C：腐蚀性；In：感染性；I：易燃性；R 反应性。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存储位置
1	除尘灰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21-034-48	12	设备维修	固体	铝灰、烟尘	铝灰、烟尘	1次/年	T、R	交由有相	危废暂存

2	铝灰渣	HW49 其他废物	321-026-48	180	设备维修	固体	铝灰、打渣剂	铝灰渣	1次/年	R	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间
---	-----	--------------	------------	-----	------	----	--------	-----	------	---	--------------	---

本项目固废均依托现有设施处理，根据现状报告可知，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了处置协议，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按照要求和规范得到合理处置。故本项目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可行。

综上，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

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天然气管道内贮存的天然气（甲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甲烷（临界量为 10t）。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熔炉使用天然气燃料，项目不设天然气站，天然气由管道供应，项目内不做贮存。天然气管道管径为 0.2m，管道长度约 500m，供气压力为 0.4MPa 天

天然气的管存量 $3.14 \times 0.1\text{m} \times 0.1\text{m} \times 500\text{m} \times 0.4/0.1 = 62.8\text{m}^3$ ，天然气的密度为 $0.7174\text{kg}/\text{m}^3$ ，管存量约为 45kg 。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45	10	0.0045	HJ/T169-2018 附录 B
项目 Q 值 Σ					0.0045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 $\Sigma = 0.0045$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环境敏感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天然气主要成份为甲烷，甲烷为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静电、明火、高温极易燃烧爆炸。若遇高温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后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10% 时，就使人感到氧气不足；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25~30% 时，可引起头痛、头晕、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精细动作障碍等；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30% 以上时可能会因缺氧窒息、昏迷等。

项目在使用天然气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识别如下。

表 4-21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管道	泄漏	天然气管道出现焊缝裂口、爆管、腐蚀穿孔等，法兰、阀门等漏气，均会造成天然气泄漏。天然气泄漏后，发生事故的情况共分为 3 种类型，即：a. 泄漏后，在泄漏立即燃烧，形成喷射火焰；b. 泄漏后不立即燃烧，而是推迟燃烧，形成闪烁火焰和爆炸；c. 泄漏后不立即燃烧，也不推迟燃烧，形成环境污染。	泄漏的天然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当引发火灾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如进入水体将对水体造成威胁，如果产生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消防废水中携带燃烧产物以及灭火泡沫等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水体，将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天然气泄漏后，不立即燃烧，也不推迟燃烧，进入大气环境，会对周围大气

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天然气泄漏后，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能引起其他可燃物的燃烧。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累计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的危害。

(2) 对水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时，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处理不当，将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

1) 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敏感点的居民。

2)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2)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事故防范措施：

1) 加强日常管理，设置天然气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和阀门自动切断、关闭系统。为保障生产安全，突出“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安全员、设备管理员负责消防喷淋设施定期检查。

2) 天然气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关闭气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只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进入。切断火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3) 火源防范措施：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应采用密闭型；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火灾防护工作，禁止在工作区吸烟、点火。

4) 应急救援培训：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

6、分析结论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等。

就本项目来讲，天然气管道储存量较小，在天然气发生泄漏时，只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控制阀门关闭，泄漏量很小。因此，本项目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以及加强管理，建设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熔炉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烟气换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DA003 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炉-燃气炉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厂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区内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地表水环境		熔化喷淋废水	SS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中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 相应的排放限值；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维修过程产生的耐火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为铝灰渣和除尘灰，暂存至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日常管理，设置天然气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和阀门自动切断、关闭系统。为保障生产安全，突出“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安全员、设备管理员负责消防喷淋设施定期检查。</p> <p>2) 天然气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关闭气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只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进入。切断火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p>				

	<p>3) 火源防范措施: 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 所有照明灯具应采用密闭型;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火灾防护工作, 禁止在工作区吸烟、点火。</p> <p>4) 应急救援培训: 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 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定期进行突发事件紧急响应演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并自行组织验收, 填报相关信息,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新增熔炉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项目选址可行；工程工艺合理，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避免本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36t/a	0	0	0	0	0.336t/a	0
	二氧化硫	1.913t/a	0	0	0	0	1.913t/a	0
	氮氧化物	0.206t/a	0	0	0	0	0.206t/a	0
废水	SS	0.00034t/a	0	0	0	0	0.00034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耐火材料	3t/a	0	0	0	0	3t/a	0
	废金属		0	0	0			
危险废物	铝灰渣	180t/a	0	0	0	0	150t/a	0
	除尘灰	12t/a	0	0	0	0	1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